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《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

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